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76號

原告 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林蔡承律師

被告 朱怡宣

朱○央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綸

吳○庭

被告 陳○恩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榮

朱○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告 張○慧

張○玲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瑋

龔○娟

0000000000000000

參 加 人 朱宜庭

朱美蕊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所

01 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張○偉」
04 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○瑋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
09 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
10 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
11 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
12 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
13 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職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關於當
14 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
15 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
16 適用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將被告「張○瑋」之姓
18 名誤載為「張○偉」，前開誤寫乃顯然錯誤，並不影響當事
19 人之同一性，應予更正。

2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林立原